

歌羅西書-第三章

保羅既已對異端作出了反駁，亦說明了基督對宇宙及救恩的重要性。因此，保羅在這一章就提出屬靈生命與倫理道德上的教導了。從屬靈生命上，保羅提出「你們已經死了」，死了的意思就是「舊我」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，但在基督復活之後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」，一個新的生命就是能夠與基督連結的生命，人與神的關係可以很親密，享有神的美好屬性，新生命亦與永恆有分，超越了人類的限制。保羅再進一步提出「基督是你們的生命」，這也是信徒信仰生命的核心，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新生命亦是一種人神互動的生命，「我在祢裏面，祢在我裏面」的關係，也是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，因此，離開了主耶穌，我們甚麼也不是了。

正正是信徒擁有這樣的新生命，這新生命連結於聖潔的神，因此要棄絕「舊我」那種神不喜悅的行為，就如「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和貪婪，以及惱恨、憤怒、惡毒、毀謗和口中污穢的言語」。這新生命不分種族、國籍、膚色、是文明的、不文明的、是主人、或是奴隸，都能夠在基督裡，因為基督就是一切新生命的主。

既然棄絕了「舊我」，就要穿上「新我」，這「新我」有一個尊貴的身份，就是神的子民。作為神的子民，就要有神子民的質素，就是「聖潔、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 and 忍耐，還要有愛心，因為惟有愛能夠讓不同的人連結在一起」。

在倫理上，保羅提出的範圍包括了妻子、丈夫、兒女、父親、僕人、主人。每個信徒都在新生命中有其本分，愛配偶、上一代與下一代要彼此尊重、僕人要從心裏做，像是為主做的一樣，主人要公正地對僕人，因為知道天上有一位主。一切倫理的實踐都要基於愛，沒有愛的因素，就談不上信仰實踐了。

保羅當時沒有反對奴隸的制度，神並不是呼召保羅作一個社會的改革家，而是呼召他成為一個傳福音的使徒。然而，在當時的奴隸制度下，保羅提出主人與奴隸之間，不應看重權利，而是以愛相待。主人不是以主人的身份與奴隸接觸，而是要建立弟兄的情誼。僕人亦如是，不是以責任去服事主人，而是視主人為主耶穌一樣的服事。而且保羅指出奴隸與主人的關係是屬世的，他們與主有一種更高的屬靈關係，因為基督才是他們的主。

今天，主人與奴隸的倫理關係也可以應用於今日信徒的家庭當中。不少的外來傭工正在香港工作，她們雖不像昔日的奴隸那樣完全沒有權利。但在香港仍有不少僱主對她們像對奴隸一樣，毫不尊重，亦不給予她們應有的權利，並且剝削她們。如果我們是這些外傭的僱主，能否以弟兄姊妹之情誼去看待她們呢？能否視她們為福音的對象。我們對這些外傭與其他人是否存在著雙重標準，她們的作息時間與福利是否受到應有的保障。或許我們也要反思，我們用甚麼的眼光去看待她們，保羅提醒我們，我們與這些在我們身邊工作的傭工，大家都同屬於一個主人的，那就是主耶穌。